

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

苏地会〔2021〕34号

关于转发“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、科普（研学）基地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地学类研学路线、课程建设与管理，顺利开展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的推荐与评选，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，并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常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审批通过，现将中国地质学会“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地会字〔2021〕75号）”文件转发，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倩、李季

联系电话：025-51816574

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21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，各理事单位，各科学传播专家团队，各地学科普研学基地（营地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地学类研学路线、课程建设与管理，顺利开展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的推荐与评选，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，并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常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评选办法》



附件

中国地质学会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学类研学路线、课程建设与管理，提高研学旅行质量，按照教育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有关工作部署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开展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（以下简称路线、课程）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学会路线、课程的推荐、评选、评估等各项活动。路线、课程的推荐、评选和评估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扰。

第三条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负责路线、课程评选、评估的管理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评选要求

第四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路线、课程主题

针对特色的地学科普资源，路线、课程主题设计做到挖掘深、提炼精、定位准、特色明。

（二）路线、课程门类

路线、课程应根据中小學生不同學段建立分級、分類的研學旅行課程體系，適應每個學段的研學路線不少於1個主題，課程不少於2個主題。滿足不同教學目標需要，實際開設的各種路線不少於2條，課程不少於8門。

（三）路線、課程內容

1、路線、課程設計應符合國家和教育部有關研學文件 and 相關標準要求；

2、路線、課程設計應符合教育主管部門頒發的義務教育課程標準要求，或與中小學課本相適應；

3、路線、課程設計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論知識、價值理念以及精神追求等；

4、路線內容設計要遵循交通便捷、主題突出、特色明顯、資源互補、實踐豐富、安全可靠等原則；

5、課程內容設計要遵循開放、體驗、實踐、互動、安全等原則；

6、路線、課程設計一般以30人/半天為單位，內容與相應中小學學段相適應；

7、路線、課程內容包含名稱、目標、簡介、實施流程、要求、分享展示、總結評價、注意事項、考核評價等要素；

8、路线、课程内容的教学环节设计丰富，应包含讲座、参观、动手实践体验等教学环节。

（四）路线、课程配套

路线、课程应构建研学教师队伍、教材（研学手册）、讲义、教具、安全保障设施等配套资源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教学队伍应安排有路线、课程负责人，每个班级至少配备有1名研学导师、1名助理老师，按照课程教学要求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备课。

2、教材（研学手册）要求与中小学生学习学段，路线、课程内容相匹配，难易程度适宜，内容结构合理，可读性和实用性强；

3、讲义应具有科学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、互动性等，且与相应年龄吻合；

4、教具要求安全可靠、形象直观、实践性强，能锻炼学生观察能力、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；

5、教学试验场所安全保障应有专人负责，配置相应的安全保障设备，并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。

（五）路线、课程评价与考核

路线、课程内容应建立针对学生研学效果考核评价、研

学导师教学效果考核评价、课程（路线）质量反馈机制。围绕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，提供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方法。

第五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的申报单位，应当构建有完备的研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架构清晰，职责明确。配备研学项目负责人、研学教师、安全管理人员等成员在内的研学运行团队。制定培训计划，定期对专、兼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。

第三章 推荐办法

第六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由下列渠道推荐候选项目：

- （一）中国地质学会各分支机构；
- （二）各省级地质学会（省级会员服务 center）；
- （三）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；
- （四）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（营地）。

第七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实行限额推荐制度，推荐单位每批次推荐路线以当期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路线、课程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、真实、可靠的申报材料。推荐单位应负责监督、审查申报材料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。申报材料包括“申报表”及其必要的“附件材料”，其份数由中国地质学会规定，具体样式参照每批次申报通知要求。必要的附件材料主要是：单位资质

证明文件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相关奖励或荣誉的证明材料等、路线或课程对应教材（研学手册）和讲义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，可以要求其回避，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经评定未获选的候选路线、课程，如在此后的地学科普研学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在下批次重新推荐。

第四章 形式审查

第十一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候选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，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推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- （二）推荐的路线、课程主题是否具有鲜明的地学特色；
- （三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；
- （四）申报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- （五）是否符合当期评选通知中所作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，可作为不予受理处理。需补充材料的，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通知其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

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可作为不予受理处理。对形式审查合格或经完成单位补正通过的推荐材料，进行后续的评选程序。

第五章 评选工作

第十四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评选机构由评选专家委员会组成。

第十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根据每批次路线、课程申报的情况，从学会咨询委员会和相关专家库中聘请相关的院士、专家组成评选机构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评选会议的，由中国地质学会从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中选定其他成员出席。

第十七条 路线、课程评选实行回避制度，参评项目申报单位人员不得参与评选工作。评选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应对候选项目的内容以及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。

第十八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根据有关制度办法，坚持严格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候选路线、课程进行审查。

第十九条 评选结束后，对获评路线、课程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中国地质学会接受单位和个人书面、实名投诉，并对有异议的获评路线、课程进行调查核实。经

核实，对举报情况属实的项目，将取消其入选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根据公示结果，对获评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已颁发证书的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进行统筹协调、宣传推广、监督管理等，开展不定期抽检评估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积极支持所推荐申报的精品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，组织或协助对抽检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的地学研学路线、课程实行退出机制，由中国地质学会撤销并收回精品地学研学路线或课程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40 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报: 自然资源部、中国科协
钟自然理事长、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
学会各位理事, 监事会成员, 正、副秘书长

中国地质学会

2021年7月21日印制
